**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部门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咪咕营产通[2016]号 |
| **关于下发合作渠道CPA商务模式下业务量稽核规则及相关工作的通知** |

根据《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渠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相关规定，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咪咕文化”）及各子公司（咪咕文化与各子公司统称为“咪咕公司”）与合作渠道开展CPA商务模式下推广APP的合作，根据渠道推广APP的激活量进行稽核并结算。

为规范各子公司的稽核工作，营造公开透明的合作环境，优化合作渠道CPA商务模式下业务量稽核规则，建议如下：

一、业务量稽核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公开的稽核规则：

1、激活和次月留存规则：

1）激活定义：同一自然月内打开APP一次以上（以取到用户数据为准，用户数据包括IMEI、用户账号、IDFA、IMSI等）。

任何时间打开app一次以上不都是激活吗？？？为什么定义为同一自然月内？？？月激活？？

2）次月留存定义：次自然月内同一用户打开APP一次以上（以取到用户数据为准，用户数据定义同上）。

2、有效性比对和剔重规则：

1）ANDROID系统：IMEI、用户账号近6个月首次启动且进入APP，对IMEI、用户账号有效性比对并剔重，IMEI和用户账号都为新号码则结算酬金。用户账号定义：手机号或QQ、微博、微信等一键登录用户账号。若无用户账号，IMEI、IMSI近6个月首次启动且进入APP，对IMEI、IMSI有效性比对并剔重，IMEI和IMSI都为新号码则结算酬金。通过有效性比对并剔重的IMEI、用户账号或IMSI，计入数据库，作为后续剔重的基础。

新用户(首次启动且进入APP是出现在近6个月内)和留存用户的区别？？？

2）IOS系统：IDFA、用户账号近6个月首次启动且进入APP，对IDFA、用户账号有效性比对并剔重，IDFA和用户号码都为新号码则结算酬金。用户账号定义同上。若无用户账号，IDFA号码1年内剔重。通过有效性比对的IDFA、用户账号，计入数据库，作为后续剔重的基础。

3）用户数据有效性校验：

IMEI规则：剔除非14位或15位的号码。

用户账号为手机号：对物联网卡、数据卡剔除，物联卡、数据卡号码由一级用户中心黑名单库共享各子公司。

IMSI规则：校验15位串码的合法性，剔除非460开头的号码。

3、7日留存率考核：同一自然月内，首次打开APP（以取到用户数据为准）的首月激活用户，进行7日留存率考核；未达到留存率，超出的使用用户数（使用行为为同一自然月内打开APP一次以上，以取到用户数据为准）不结算，直至达到留存率要求为止。

定义：当月拍照全量激活用户在第七天有使用行为的使用用户数/当月拍照全量激活用户。

7日留存率具体要求由各业务线自行制定，参数不对渠道公开，一经确定报备咪咕文化。

（二）内部稽核规则（非公开）：

1、异常行为规则：

（1）异常时段：凌晨2:00至5:00。

（2）定义：当月所有使用行为在异常时段的用户数/当月使用用户数，异常行为用户比例定为10%。同一渠道该比例超过10%，则对于超出10%的异常行为用户进行稽核，次月留存用户同样遵照此原则。

2、无用户账号稽核（仅针对ANDROID系统）：

定义：无账号用户比例=当月后台无法获取用户账号的用户数/当月使用用户数。无用户账号比例由各业务线自行制定，一经确定报备咪咕文化。同一渠道无用户账号比例超过该比例，则对于超出该比例的用户进行稽核，次月留存用户同样遵照此原则。

（三）除上述激活、留存和稽核规则外，各子公司不允许额外增加稽核规则，对于ARPU、DOU、付费转化率、登录时长等用户质量指标，建议各子公司纳入对渠道价值的后评估要求。针对评估不达标的合作渠道，各子公司可采取暂停合作、不再续签等方式进行处理，但不应影响在合作期内的酬金结算工作。

整体流程图：

附1：激活和次月留存流程图



附2：稽核流程2-7日留存率



附3：稽核流程3-异常行为

